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36號

再 抗 告 人 太平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嬌蓮

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

郭瑋峻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陳美溶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05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除訴外人文國洋外，尚有債權人即訴外人陳芊筑聲請強制執行。於查封撤銷前，系爭不動產喪失處分之權能，而屬給付不能，難認相對人陳美溶有代位文國洋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權利，原裁定認相對人已釋明假處分之原因，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。又原裁定依卷附不動產鑑定報告鑑定系爭不動產之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8萬8000元酌定擔保金額，而非以相對人與文國洋所訂買賣契約之價額2000萬元為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釋明假處分請求及原因，與依職權酌定相對人供擔保金額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至相對人本案請求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登記是否有理由，要屬

01 實體爭執事項，亦非假處分程序所得審究。依前揭說明，其再抗  
02 告自非合法。

03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 
04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8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09 法官 許 紋 華

10 法官 賴 惠 慈

11 法官 林 慧 貞

12 法官 吳 青 蓉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